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
聯絡人：伍恩慧
聯絡電話：02-27075215#173
傳真電話：02-27098023
Email：hsnu.artcent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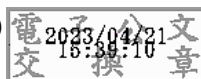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附教字第1120004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530100u_1120004841ax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影音創作引導與教學實務-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策略聯盟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領域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9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任教臺中市高中職藝術生活科教師、全國高中職藝術領域（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）及其他科別教師、全國國中小藝術領域教師，共計40人。
- 三、時間地點與研習代碼：詳見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請報名教師務必確認於全教網留下正確常用信箱，以利課前通知發送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(不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4/21



1120002802